

被保险人诉讼案件须提供材料明细

1. 案情简介书面材料 1 份；
2. 投保单复印件（如有）2 份；
3. 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 2 份；
4. 保险条款原件或复印件 2 份；
5. 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 2 套（如事故彩照等）；
6. 起诉状（被保险人是被告时）；
7. 开庭传票（被保险人是被告时）；
8. 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 2 份；
9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复印件各 2 份。

任以顺教授保险专业律师团队联系人：胡凯峰

电话：17866621216，

邮箱：hukaifeng318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6 号中船重工科技大厦四层
北京市京师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